

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9日上午11:0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，公司已于2022年11月4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玉洁女士主持，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《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修订稿）》，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，出具了《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，公司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

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》、《对外担保制度》、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进行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0 日